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杰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用醇醚清洁燃料阻隔防爆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杰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杰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用醇醚清洁燃料防爆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项目总占地面积1608.31m^2，本项目内共设置有1个撬装式

加注设施，内设 1 个 25m^3 的甲醇汽油罐（隔仓）和 1 个 25m^3 的醇醚柴油储罐（隔仓），总容量 50m^3，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须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三、项目的生活污水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必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绿化标准，即：PH:6~9、色（度）≤30、嗅：无不快感、浊度（NTU）≤10、溶解性总固体≤1500mg/L、BOD_5≤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氨氮≤10mg/L、溶解氧≥1.0mg/L、总余氯（接触时间 30min 后）≥1.0mg/L、管网末端≥0.2mg/L，总大肠杆菌群≤3 个/L，全部回用于绿化，不得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 必须达到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VOC≤25g/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甲醇必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即：甲醇≤190mg/m³，排放速率≤0.41qk/h（外推法）降低50%，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6m；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即：甲醇（周界外浓度）≤12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4.0mg/m³，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五、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六、项目营运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七、项目产生的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液、隔油池污泥、罐底废矿物油渣等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八、项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废弃物要做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云南杰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用醇醚清洁燃料防爆加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四、接此批复后，依法到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其它

相关手续。

十五、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贾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2月5日印发